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 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人数 7 人。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青云主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马青云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监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黄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同本届监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 2024-015 的《四川路桥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